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秋季造林工程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KCS2025-WT125)

采 购 人: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招标代理: 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五年七月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秋季造林工程

招标人（公章）：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薛刚

电 话：15999412999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史鹏励

电 话：17881671111

联 系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滨河尚景小区 2-2-203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14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4
第六部分 合同文件（仅供参考）	23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7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秋季造林工程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秋季造林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5-WT125

项目名称：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秋季造林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398383.53

最高限价（元）：1398383.53

采购需求：铺设节水灌溉系统、土地平整开沟、拉运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3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供应商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满足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7 月 03 日至 2025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网上自主注册后报名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3、（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

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库车市农林大厦 5 楼

联系方式：0997-799350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滨河尚景小区 2-2-203

联系方式：1788167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鹍励

电 话：1788167111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2025 年秋季造林工程
2	采购需求	铺设节水灌溉系统、土地平整开沟、拉运土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项目编码	KCS2025-WT125
4	项目地点	库车市（具体按照合同约定地点执行）
5	招标人	库车市林业和草原局
6	联系人及电话	薛刚 0997-7993501
7	代理机构	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联系人及电话	史鹏励 17881671111
9	工期	30 日历天。 质量要求：符合要求
10	★最高限价	1398383.53 元（大写：壹佰叁拾玖万捌仟叁佰捌拾叁元伍角叁分）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即投标报价>最高限价），则视为无效。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12	答疑与澄清	投标人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七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逾期不再受理。
13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3 份，电子版 4 份。 注：不分册装订，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6：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6 日 16：30（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投标人应于 2025 年 07 月 16 日 16：30（北京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后 60 天
18	结果公示	公示媒介为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19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采用银行出具的保函合同价的 10%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0	代理服务费	按照国家计委【2002】1980 号文件和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标准计费。以中标金额为基准价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方支付。
21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财〔2014〕68 号文件的通知》； （3）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相关规定执行。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提供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 1 个月完税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法人及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提供 2024 年度经事务所审计合格的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5）投标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22	响应报价的次数	本项目共进行 2 轮磋商报价（注：响应文件内的报价为首轮报价，第二轮报价是在线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共 <u>3</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0</u> 人和专家评委 <u>3</u> 人。 专家确定方式： ☒ 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自行抽取 ☐ 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24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 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制、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7、评标结束后，各供应商须在开标截止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纸质版响应文件递交至代理机构（所产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邮寄地址：新疆乾泽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史鹏励；联系电话：17881671111）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响应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肆份（肆份 U 盘）。2、装订要求：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响应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26	响应文件签署和盖章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印章，并逐页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7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28	定义	原件：最初产生的区别于复制件的原始文件或文件的原本或公证处出具的文件复制件公证书。
		书面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相关网站发布的公告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9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30	监督	本次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当地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2	★公证费	公证由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并由招标代理公司按规定支付公证费用
3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

		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5、中小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
35	澄清和质疑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

	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 3 日前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 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
--	--

		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 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5、其他：联系人电话：17881671111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邮箱：757451746@qq.com
36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 30 分钟以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37	付款方式	由业主和中标单位自行协商。
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 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 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		

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

注：1、本表内容与磋商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 ”标示选择使用该项。

3、本表中标有★的为重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成交供应商”是指：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统称为招标采购单位。

1.3 货物

1.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另有规定的除外。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品牌、产地、质量、价格和有效期等履约。

1.4 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4.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 （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4）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合法方式获得本项目磋商文件。

1.5 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5.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1.5.2 采取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1.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其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联合磋商协议。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采取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响应文件必须由联合体所有成员或其各自正式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盖章），以便对所有成员作为整体及作为个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1.5.7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计量单位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1.9 现场考察

1.9.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1.9.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

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9.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9.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偏离

1.11.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2 偏离是指响应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1.3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5 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如不符合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1.12 知识产权

1.12.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2.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2.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2.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2.1.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
- (6) 合同文件；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澄清和补充文件等。

2.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文件处理或被确定为无效文件。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递交书面文件或进行网上提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单位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文件。澄清文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作用。

2.2.2 供应商在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异议的，采购单位将视其为同意。在规定的时间内就磋商文件内容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单位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更正公告。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向所有供应商公布澄清或者修改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3.3 为使供应商有充足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可适当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期，并通过书面文件或网站批露的形式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注意及时接收或浏览网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通知，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或补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语言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3.2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在磋商和评审过程中做出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响应文件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响应文件各类证件须与磋商供应商注册登记资料相一致。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技术要求、合同条件、投标有效期、响应保证金、投标报价、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响应文件格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3.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3.3.4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内容），承诺并履行磋商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3.3.5 响应文件必须按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等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3.3.6 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7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3.4 投标报价要求

3.4.1 投标人所承建的工程均以人民币报价。

3.4.2 投标人应按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相应报价。

3.4.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工程招标范围、工期及质量要求的全部内容。

3.4.5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备选方案

3.5.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磋商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6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3.6.1 本项目响应保证金收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3.6.2 对于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即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3.6.3 未成交的供应商，其响应保证金在成交公告公布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1）磋商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正当理由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磋商过程中无正当理由退出磋商活动；

（2）为谋取最终成交，磋商供应商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提供的相关文件被确认是虚假的、不真实的；

（3）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欺诈行为或者恶意进行竞争，影响采购人合法权益的。

（4）整个采购活动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与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6）向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7）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签订合同；

（8）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7.2 有效期内供应商未经采购结果确认磋商达成一致不得改变其磋商最后报价及承诺的全部义务。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份数

4.1.1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1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和（或）盖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2.2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地点。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单位不予受理。

4.3.2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如要修改，必须在撤回并修改后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后的响应文件重新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上传的响应文件撤销或修改。

4.4.2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审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开启响应文件

5. 磋商活动

5.1 采购人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活动，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有效证件准时参加，参加磋商活动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磋商活动，视同认可磋商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活动。

5.2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主持磋商活动：

- （1）宣布纪律；
- （2）宣布参会人员姓名；
- （3）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4）唱标；
- （5）评标；
- （6）会议结束。

5.3 现场磋商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磋商和评审

6.1 磋商小组的组成

6.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依法组建，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磋商小组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审工作并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6.1.3 回避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磋商小组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 磋商方法

6.2.1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确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主要对响应文件的形式、供应商的资格和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进行审查，以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只有资格和符合性评审合格且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才可通過初步评审。

6.2.2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

七、推荐成交供应商

7.1 推荐成交供应商

7.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签订合同

8.1 签订合同

8.1.1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根据成交结果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磋商备忘录拟定的合同文本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合同。

8.1.2 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承诺订立书面合同，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8.1.3 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8.1.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质疑

9.1 质疑

9.1.1 如果磋商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①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②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③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④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⑤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磋商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⑥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政府采购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9.1.2 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如有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所有当事人。

9.1.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可在15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投诉。

9.1.4 磋商供应商的质疑和投诉应有事实依据，若为无效投诉，监管部门将按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纪律要求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磋商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10.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10.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磋商工作的正常进行。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评标程序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结论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详见附表一	
	符合性审查		
说明：初步评审不通过的不再进入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权重分配
详细评审	商务报价评审 (30 分)	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最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做价格比例扣除。	30%
	技术标评审 (70 分)	详见附表二	70%
合计（100 分）			100%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执行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5%**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上传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代理人还应上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事务所审计合格的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备具备建筑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需满足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且不得有在建项目，外省投标企业须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任意三个月的完税证明(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 1 个月完税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2025 年 6 月任意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内含法人及授权委托人社保缴纳证明如有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成立不足 3 个月的公司，提供 1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其他要求	本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人报价低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工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无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		
		没有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的；		
		响应文件中没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表二：

技术评审表

技术标 70 分	项目施工方案 (20 分)	项目部各职能 机构设置 (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需设置组织机构职能部门须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技术部（2）安全管理部（3）质量管理部（4）财务管理部（5）并提供组织机构框图，且明确每个部门工作职责。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施工的具体方 法与流程 (10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准备工作计划（2）施工方案（3）施工总平面图（4）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和构件供应计划（5）建筑工地施工业务的组织规划。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 施（20 分）	质量管理目标 (8 分)	质量管理目标包含但不限于（1）质量方针（2）质量目标（3）工期目标（4）现场管理目标。全部满足得 8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质量管理体系 (8 分)	质量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1）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2）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3）施工技术文件、资料、信息管理（4）成品保护措施。全部满足得 8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 系与措施 (8 分)	安全生产管理 目标（4 分）	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包含但不限于（1）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安全生产隐患治理目标（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安全管理体系 及职责划分 (4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包含但不限于（1）项目经理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技术负责人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2）施工员安全工作岗位责任制，专职安全员工作岗位责任制。全部满足得 4 分，每漏一项扣 2 分，表述不完整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8分)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4分)	环境保护管理目标包含但不限于(1)环境管理目标指标(2)环境管理方案。全部满足得4分,每漏一项扣2分,表述不完整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噪音控制管理措施 (4分)	噪音控制管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1)声源控制,传播途径控制(2)控制人为噪声,控制作业时间。全部满足得4分,每漏一项扣2分,表述不完整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工程进度计划 (6分)	工程进度计划包含但不限于(1)工程进度计划时间安排及计划(2)影响工程施工的因素分析及解决措施(3)进度保障措施。全部满足得6分,每漏一项扣2分,表述不完整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应急预案 (3分)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1)应急预案的方针与原则(2)应急事故发生处理流程(3)应急设备配置。全部满足得3分,每漏一项扣1分,表述不完整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后续服务 (4分)	后续服务包含但不限于(1)质保期内外服务措施(2)响应时间及问题处理措施(3)后续服务质量保障措施(4)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人员配备方案及服务承诺。全部满足得4分,每漏一项扣1分,表述不完整扣0.5分,直至扣完为止。	
	企业类似业绩 (3分)	提供近年度(2021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建筑类项目业绩。(提供1项得1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投标材料的规范性 (2分)	投标文件有目录索引、页码无错乱、标题、编号、正文、表格等排版规范得1分。 投标文件编制的内容完整、齐全、叙述严谨、标书无涂改现象得1分。	

二、评审办法正文部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1 响应文件的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 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检查时,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已载明的资格条件、标准 and 办法。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3)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必要时可按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就有关问题进行查询核实,或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查询及澄清结果将作为审查的依据。

(4) 通过全部资格审查条件合格的供应商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其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个检查阶段。

2.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文件处理。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2.2.1 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款的偏离或反对将被认定为是实质上的不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2.2.2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2.3 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要求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除按本磋商文件规定改正算术错误外,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

允许供应商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签字。

2.2.5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磋商

2.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3.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其响应保证金将予以退还。

2.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3.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10 采购结果确认

(1) 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底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依据对各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按各供应商的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合同可变细节包括项目公司注册地、资金到位时间及监管方式、收费年限到期后收费收入不足以补偿建设运营成本时甲方对乙方的补偿政策、建设期项目公司与施

工项目部的关系以及工程款的支付方式等。

(3) 条款是指磋商过程中确定的最终采购需求及报价。

2.4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5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4.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2 废标条款:

- 4.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六部分 合同文件（仅供参考）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专用合同条款由甲方与中标企业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_____

竣工日期： 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 _____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 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 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负责人： 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 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 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2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3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14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15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6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的日期。

1.17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18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1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1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3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在少数民族地区，双方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文字书写和解释、说明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国家的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3 适用标准、规范

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国家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范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规范。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由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

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5.5 除合同内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负责监理的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5.6 不实行工程监理的，本合同中工程师专指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6.1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

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负责人

7.1 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负责人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负责人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

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不可抗力；
- （7）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

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

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试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

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 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预付款

实行工程预付款的，双方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数额，开工后按约定的时间和比例逐次扣回。预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发包人不按约定预付，承包人在约定预付时间 7 天后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预付，承包人可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停止施工，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向承包人支付应付款的贷款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

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按约定时间发包人应扣回的预付款，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结算。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 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 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 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

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在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质量保修期；
- （3）质量保修责任；
- （4）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 （1）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 （2）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因其违约约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可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 另一方要求违给方继续履行合同时, 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 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 要有正当索赔理由, 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

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 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 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 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

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

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 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

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了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 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4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 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 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_____按“通用条款”第2条执行_____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经济合同法、建安
承包合同条例及区市有关法规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_____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_____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_____使用国外图

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_____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_____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职务：_____

职权：_____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_____

7.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_____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_____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_____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_____
-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_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_____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_____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_____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_____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_____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_____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_____

(8) 施工场清洁卫生的要求: _____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_____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_____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_____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_____

13、工期延误

13.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_____

四、质量与验收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_____

19、工程试车

19.5 试车费用的承担: _____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2 本合同价款采用 _____ 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合同价款调整 _____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 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
/ _____

23.3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_____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_____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_____

2 5、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_____

2 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2 7、发包人供应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 / _____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 / _____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 / _____

2 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_____ / _____

八、工程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 2、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_____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 5、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

37、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_____调解；

2）采取第 A 种方式解决。

A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B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

分包施工单位为：

39、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40、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2）承包人投保内容：

4.1、担保

4.1.3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4.6、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4.7、补充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_____（采购人）：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人）：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手机）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外建设工程企业信息登记册（如是外地投标人）等材料的复印件。

2、联系方式上填写的联系人必须为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

四：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表后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社保复印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拟投标_____（项目名称） / 标段的项目，
项目经理：_____（姓名）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注册证号：_____。现未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如有虚假我公司自愿承担所有处罚。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三)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注：表后应附资格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文件。

五： 响应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为：小写_____（大写：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后附投标报价清单：按照本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需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或）			中型企业（且）			小型企业（且）			微型企业（或）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50 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300 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 万元以下	80000 万元以下		6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上		300 万元以下	300 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 人以下	40000 万元以下		20 人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5 人以下	1000 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 人以下	20000 万元以下		5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3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2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200 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 人以下	30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2000 人以下	10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5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50 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 万元以下	10000 万元以下			1000 万元及以上	5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2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万元以下	2000 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 人以下	5000 万元以下		300 人及以上	10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及以上	500 万元及以上		100 人以下	500 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 人以下		120000 万元以下	100 人及以上		80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0 万元及以上	10 人以下		100 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 人以下			100 人及以上			10 人及以上			10 人以下		

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投标人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八：监狱企业申明函

【非监狱企业的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九：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项目地址：_____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施工单位（乙方）：_____

为加强工程领域廉政建设，预反腐败，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建设项目高效优质和建设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称乙方)，特签定本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自治区、地区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单位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实行责任制，开展廉政告知教育活动，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责任书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正工作的住宿、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

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乙方对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监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出的合同规定外的要求,有权予以拒绝。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规定,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一定期限内不得承揽工程的处罚,并记入“黑名单”,在新闻媒体曝光。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责任书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代表签署立即生效。本责任书对双方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处理,不免除该项目施工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八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相应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为了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维护市场秩序，我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坚决做到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和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其他供应商保持公平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成交，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地完成采购合同规定的任务，准确兑现售后服务承诺。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三：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代理机构名称）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项目中获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日，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代理服务费金额的 200% 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成交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地址：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标资料

一、项目施工方案

- 1、项目部各职能机构设置
- 2、施工的具体方法与流程

二、质量保证措施

- 1、质量管理目标
- 2、质量管理体系

三、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1、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2、安全管理体系及职责划分

四、环保和文明施工措施

- 1、环境保护管理目标
- 2、噪音控制管理措施

五、工程进度计划

六、应急预案

七、企业类似业绩

八、投标材料的规范性

十五：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